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总监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马红菊女士（董事长）、史家宝先生（副董事长）、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

2、独立董事：刘余魏先生、刘向宁先生、毛庆传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

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马红菊女士（召集人）、曲洪普先生及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毛庆传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向宁先生（独立董事）及曲洪普先生组成；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余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

4、审计委员会：刘向宁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刘余魏先生（独立董事）及马红菊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席贤、孙景要

2、职工代表监事：蔡晓贤（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总监情况

1、总经理：曲洪普先生

2、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史永伟先生、刘志坚先生

3、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志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远征女士

6、审计总监：柳明明先生

以上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志坚先生和张远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 董事会秘书刘志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 471922

办公电话: 0379-65107666

传真号码: 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 hntddlzqb@163.com

(二) 证券事务代表张远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 471922

办公电话: 0379-65107666

传真号码: 0379-67512888

电子邮箱: hntddlzqb@163.com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马红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达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74,047,4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其与史万福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17,618,5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其与史家宝先生系母子关系，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除史万福先生、史家宝先生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红菊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史家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出生，2018年12月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企业管理改善、企业推广及员工招聘等工作。2019年5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任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史万福先生系父子关系，其与马红菊女士系母子关系，其与除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家宝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曲洪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2 年先后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技术员、洛阳市通达电缆厂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年初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 22,131,0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洪普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治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治中先生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治中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余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众联基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至今任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西安上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成都君航透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刘余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余魏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向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进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原内配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刘向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向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毛庆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专家、总工程师，现仍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尚纬股份独立董事、华通线缆独立董事等职位。曾获国家机械工业部颁布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超高压直流输电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三峡输变电工程用500kV大容量输电线路技术研究——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新中国成立70周年贡献人物纪念章”。

毛庆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庆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席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2月至今历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文员、档案管理员、投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席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席贤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景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深圳市点击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景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景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蔡晓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蔡晓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晓贤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史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5月至2020年9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银行偃师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栾川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偃师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洛阳积翠路支行行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永伟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永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闫文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闫文鸽女士持有公司183,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文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志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

曾就职于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78,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远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起任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张远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远征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柳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洛阳市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于2023年

被评为“洛阳市偃师区五一劳动奖章”。

柳明明先生持有公司 5,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明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